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46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813,5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42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42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子嫣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12,314	99.9977	1,284	0.00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12,314	99.9977	1,284	0.002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12,314	99.9977	1,284	0.002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12,314	99.9977	1,284	0.002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12,314	99.9977	1,284	0.002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12,314	99.9977	1,284	0.002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12,314	99.9977	1,284	0.002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12,314	99.9977	1,284	0.002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杨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188,846	105.8381	是
9.02	选举刘文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400,691	94.0967	是
9.03	选举任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400,691	94.0967	是
9.04	选举陈松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400,690	94.0967	是
9.05	选举杨子嫣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400,690	94.0967	是
9.06	选举王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188,846	105.8381	是

10、《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刘桂良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663,406	98.0105	是
10.02	选举叶强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663,406	98.0105	是
10.03	选举刘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663,406	98.0105	是

11、《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王忠锋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6,663,405	98.0105	是
11.02	选举李广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6,663,405	98.010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的议案》	10,970,877	99.9882	1,284	0.0118	0	0.00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970,877	99.9882	1,284	0.0118	0	0.00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970,877	99.9882	1,284	0.0118	0	0.0000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970,877	99.9882	1,284	0.0118	0	0.0000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970,877	99.9882	1,284	0.0118	0	0.0000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970,877	99.9882	1,284	0.0118	0	0.0000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970,877	99.9882	1,284	0.0118	0	0.0000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970,877	99.9882	1,284	0.0118	0	0.0000
9.01	选举杨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21,972	89.5172				
9.02	选举刘文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21,972	89.5172				
9.03	选举任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21,972	89.5172				
9.04	选举陈松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21,972	89.5172				
9.05	选举杨子嫣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21,972	89.5172				
9.06	选举王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21,972	89.5172				
10.01	选举刘桂良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821,969	89.5171				
10.02	选举叶强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821,969	89.5171				
10.03	选举刘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821,969	89.5171				
11.01	选举王忠锋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9,821,968	89.5171				
11.02	选举李广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9,821,968	89.517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争艳、黎雪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

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47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并一致同意推荐监事王忠锋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忠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48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杨涛先生、刘文清先生、任启先生、陈松政先生、杨子嫣女士及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桂良女士、叶强胜先生及刘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杨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杨涛先生、刘文清先生、刘宏先生	杨涛先生
审计委员会	刘桂良女士、叶强胜先生、刘宏先生	刘桂良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宏先生、刘桂良女士、刘文清先生	刘宏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	叶强胜先生、刘桂良女士、杨涛先生	叶强胜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桂良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王忠锋先生、李广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何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忠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文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任启先生、陈松政先生及刘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子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苏海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坤先生、苏海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刘文清先生、任启先生、陈松政先生及杨子嫣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子嫣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磊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王磊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31-85528301

传真号码:0731-88777709

电子邮箱:IR@kylinsec.com.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4楼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坤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21年7月,历任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副总裁;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兼任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筹备设立湖南华自卓创智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其设立后担任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离职在家休息;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苏海军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北京东方华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7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西安比格原点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磊女士: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6年6月至2020年4月,任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代表;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3-04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共持有柯利达股票181,677,9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48%。本次解除质押65,000,000股,再质押60,000,000股,目前累计质押股份135,721,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74.70%,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6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将其持有的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将其原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6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赎回,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1%
解质时间	2023年10月12日
持股数量	181,677,942股
持股比例	3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5,721,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1%

备注:按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利达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000,000	否	否	2023/10/12	2028/9/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3.03%	10.07%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81,677,942	30.48%	140,721,000	135,721,000	74.70%	22.77%	0	0	0	0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23,872	5.79%	0	0	0%	0%	0	0	0	0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23,888	5.71%	0	0	0%	0%	0	0	0	0
顾益明	29,656,854	4.98%	0	0	0%	0%	0	0	0	0
顾龙棣	19,014,081	3.1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8,896,637	50.15%	140,721,000	135,721,000	45.41%	22.77%	0	0	0	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无其他到期的质押股份。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97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陇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南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陇南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无对陇南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86,483.7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97.88%,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287,976.29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27.31%。本次被担保对象陇南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陇南公司因投资、建设陇南市武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陇南项目”)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8,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180个月。近日,公司和招商银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931HT202323316302),愿意为陇南公司与招商银行于2023年9月14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31HT2023233163)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4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拟为陇南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2.1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陇南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6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85%,公司下属中环智慧持股15%;公司住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钟楼街道办萃英街6号;法定代表人:李建勇;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

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52.79	14,361.80
负债总额	10,109.93	13,522.69
资产净额	842.86	839.11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14	-5.26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鉴于招商银行同意向陇南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提供借款、商业汇票承兑、票据贴现或信用证等业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并与债务人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经债务人陇南公司请求,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债务人陇南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招商银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招商银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陇南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陇南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陇南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陇南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陇南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86,483.7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97.88%,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287,976.29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27.3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30,483.7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26.18%,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269,113.79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25.52%;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50,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71.13%,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2,862.5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2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931HT202323316302)。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79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安井食品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同日,公司在官网公示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官网向全体员工公示《激励对象名单》;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及公司或子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等相关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结合公示情况,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生产、营销、技术骨干,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前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78 证券简称:圣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27日以来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47.87%,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为4.2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其中,股票自9月27日至10月12日6个交易日中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3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56.21,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31.83,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发动机油泵、变速箱油泵、电子油泵、真空泵、水泵等泵类产品,凸轮轴以及变速器核心零部件,产品应用于传统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润滑系统、冷却系统等,主要为全球各类汽车主机厂商提供配套,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辆,公司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4.58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5.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7.99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86.05%;毛利率为12.70%,公司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华为汽车概念股,前期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通过青山工业、重庆小康等为赛力斯配套电子油泵等产品,并获得项目定点。2022年度和2023年半年度,公司给赛力斯配套油泵等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15.10万元和1,022.8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9%和1.50%,占比较小,该项目产生的损益对公司的影响极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累计涨幅较